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純屬概要，其中不一定包括所有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H股前，應細閱全份文件。進行任何投資必定涉及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有關投資本公司的H股之部分特別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H股前，應小心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位於中國新疆的礦業公司。我們主要從事鎳、銅及其它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冶煉和精煉。其它有色金屬包括鈷和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鉑及鈮等。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電解鎳。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指出，以產量而言，我們在二零零六年是中國第二大電解鎳綜合生產商，佔全國總產量約3.2%。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是於國務院註冊的非牟利獨立機構，由全國700多個參與有色金屬工業的成員組成。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銷售約3,304噸電解鎳。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擁有約247,408噸的鎳資源量，其中約163,800噸為鎳儲量。我們的其它產品包括在我們的生產中產生的陰極銅、銅精粉、粗銅、鈷產品、黃金、白銀、鉑及鈮。

下表顯示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電解鎳和銅產品的銷量及營業額及其它產品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銷量	營業額		銷量	營業額		銷量	營業額		銷量	營業額		銷量	營業額	
	(噸)	百萬元	百分比	(噸)	百萬元	百分比	(噸)	百萬元	百分比	(噸)	百萬元	百分比	(噸)	百萬元	百分比
電解鎳	2,710.2	313.0	71.2	3,328.4	407.0	74.7	3,303.5	604.7	69.6	799.5	94.3	58.4	943.3	281.0	86.1
銅產品															
陰極銅	3,007.8	68.5	15.6	3,143.6	93.9	17.2	3,107.8	161.9	18.6	870.8	34.4	21.3	709.3	33.9	10.4
粗銅	780.5	17.5	4.0	1,211.1	29.8	5.5	602.1	33.8	3.9	—	—	—	—	—	—
銅精粉	3,882.7	16.0	3.6	188.5	1.4	0.3	5,102.8	48.4	5.6	3,634.7	29.7	18.4	—	—	—
其它產品 ⁽²⁾	—	24.6	5.6	—	12.6	2.3	—	20.3	2.3	—	3.1	1.9	—	11.4	3.5
總額 ⁽³⁾		<u>439.7</u>	<u>100.0</u>		<u>544.7</u>	<u>100.0</u>		<u>869.1</u>	<u>100.0</u>		<u>161.5</u>	<u>100.0</u>		<u>326.3</u>	<u>100.0</u>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乃未經審核。
- (2) 其它產品包括鈷產品及黃金、白銀、鉑及鈮等貴金屬及在生產中產生的副產品。由於不同產品以不同單位計算，因此並無提供其它產品的銷量。
- (3) 由於不同產品以不同單位計算，因此並無提供總銷量。

概 要

本公司承諾(i)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完成阜康冶煉廠之技術發展項目後，停止銷售銅精粉及，(ii)銅精粉的銷售百分比於完成前不會超過本公司年度總銷售額的10%。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於年報內作出有關其遵守該等承諾的適當披露。

下表為我們礦場及探礦區的資料。所有礦場位置相鄰。

營運中礦場數量	1
發現礦床數量	11
採礦權數量	1
探礦權數量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鎳儲存量	163,800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鎳資源淨額	83,508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銅儲存量	258,000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銅資源淨額	161,337噸
預計礦場壽命(年)	30

我們擁有四項探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約為159.91平方公里，且於新疆富蘊縣擁有一項有效期為30年的採礦許可證，覆蓋總面積約為7.887平方公里。我們目前持有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30年，直至二零三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期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所獲授的有效年期已為一項採礦許可證的最長有效期。

下文載述我們的採礦權項目：

礦區	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採礦許可證號碼	採礦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權有效期	採礦方法
喀拉通克礦	新疆富蘊縣	100%	1000000720060	7.887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	地底開採

請同時參閱SRK報告(附錄五V-40頁)有關我們的採礦權的其他詳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於成功發現礦石資源後，具有獲得採礦許可證之優先權。申請採礦權的條件是：提交載錄儲存量及資源資料的地質報告、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及環境影響評價報告。

就我們的採礦權而言，我們在喀拉通克礦擁有一間營運中的礦場，即喀拉通克礦，其設施包括一座選礦廠及一座冶煉設施。我們的精煉廠，即阜康冶煉廠，位於新疆的阜康。

概 要

我們在喀拉通克礦進行地下採礦、選礦和冶煉業務。我們在喀拉通克礦生產的產品包括高冰鎳及銅產品(如銅精粉和粗銅)。產自喀拉通克礦的高冰鎳會運往阜康冶煉廠以精煉為電解鎳和陰極銅等其它產品。

下表載列本公司喀拉通克礦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的採礦業務能力及其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預計採礦業務能力。

採礦 (噸／每日)	二零零四年 (實際數字)	二零零五年 (實際數字)	二零零六年 (實際數字)	二零零七年 (預計數字)	二零零八年 (預計數字)	二零零九年 (預計數字)
採礦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400
採礦能力 ⁽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400
使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1) 此乃年終時在正常經營條件下之預計採礦能力

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位於喀拉通克礦的一間選礦廠及一間冶煉廠，並包括一間位於阜康冶煉廠的精煉廠。

下表顯示由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喀拉通克礦的選礦及冶煉能力。以及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喀拉通克礦的預計選礦及冶煉能力。

選礦 (噸／每日)	二零零四年 (實際數字)	二零零五年 (實際數字)	二零零六年 (實際數字)	二零零七年 (預計數字)	二零零八年 (預計數字)	二零零九年 (預計數字)
選礦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選礦能力 ⁽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使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1) 此乃年終時在正常經營條件下之預計選礦能力

概 要

冶煉 (噸／每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數字)	二零零五年 (實際數字)	二零零六年 (實際數字)	二零零七年 (預計數字)	二零零八年 (預計數字)	二零零九年 (預計數字)
冶煉量 ⁽¹⁾	2,644	3,471	3,693	3,677	3,879	5,373
冶煉能力 ⁽¹⁾⁽²⁾	3,000	3,000	3,600	3,600	3,600	7,000
使用率	88%	116%	103%	102%	108%	77%

附註：

- (1) 指包含鎳金屬的量及能力數據(以噸計)
- (2) 此乃有關年度結束時在正常經營條件下之預計冶煉能力

下表顯示由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阜康冶煉廠的精煉能力，以及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阜康冶煉廠的預計精煉能力。

精煉 (噸／每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數字)	二零零五年 (實際數字)	二零零六年 (實際數字)	二零零七年 (預計數字)	二零零八年 (預計數字)	二零零九年 (預計數字)
精煉量	2,659 ⁽²⁾	3,260 ⁽²⁾	3,365 ⁽²⁾	5,000	8,568 ⁽²⁾	10,010
精煉能力 ⁽¹⁾	2,040	3,000	3,000	5,000	8,000	13,000
使用率	130%	109%	112%	100%	107%	77%

附註：

- (1) 此乃有關年度結束時在正常經營條件下之預計精煉能力
- (2) 精煉量通過改善電流而超出計劃能力

有關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實際採礦、選礦、冶煉及精煉能力，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預計能力，亦請見SRK報告(附錄五V-8頁)。

我們本身並無進行地質調查工作，此乃由獨立第三方，例如擁有一支地質調查及探礦隊的新疆地礦局之新疆地質四大隊進行。我們聘任合資格的第三方探礦專業人士進行探礦工作。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外判安排可排除維持內部探礦專業人士隊伍的需要，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而探礦工作只會在我們有新的地質異常時方會偶爾進行。儘管探礦並不屬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我們釐定於任何指定探礦地點的確切探礦位置、決定探礦方法，以及評估進一步的探礦計劃。

概 要

我們透過於我們成立時將探礦許可證轉至本公司名下而無償取得四項探礦許可證。於重組前，新疆有色乃此等許可證的持有人且乃自新疆政府成功取得，其中並無購買成本。此等探礦許可證關乎四幅鄰近土地，覆蓋的總探礦面積達159.91平方公里，其詳情如下：

探礦項目	地點	本公司 持有權益	探礦許可證號碼		探礦面積		探礦權有效期		探礦方法
			初次取得 ⁽¹⁾	現在擁有	初次取得	現在擁有	初次取得	現在擁有	
新疆富蘊縣 喀拉通克礦 G21、G22	新疆 阿勒泰 地區 富蘊縣	100%	6500000620686 ⁽²⁾	6500000733871	23.55	23.55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由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三日	異常查證
新疆富蘊縣 喀拉通克礦 耶森喀拉區 外圍普查	新疆 阿勒泰 地區 富蘊縣	100%	6500000621085	6500000732318	39.67	39.67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詳查及 外圍普查
新疆富蘊縣 喀拉通克礦 重置資源 勘探	新疆 阿勒泰 地區 富蘊縣	100%	6500000621084 ⁽³⁾	6500000724071	65.98	66.07	由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九日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詳查
新疆富蘊縣 阿克達拉 三十九號 礦床	新疆 阿勒泰 地區 富蘊縣	100%	6500000620549	6500000634472	30.62	30.62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由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九日	重磁異常 查證

附註：

- (1) 所有過期的探礦許可證均以本公司名下持有，之前則由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持有。
- (2) 探礦許可證6500000620686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到期。本公司已申請續領上述探礦許可證，且國土資源廳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發出接獲函件。該探礦單位(為獨立第三方)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終止所有探礦活動。該許可證的有效期超過一年，乃由於其亦涵蓋本公司申請續領該探礦許可證的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取得已續期的探礦許可證。
- (3) 探礦許可證6500000621084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到期。本公司已申請續領該探礦許可證，且國土資源廳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發出接獲函件，而該探礦單位(為獨立第三方)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起終止所有探礦活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取得已更新探礦許可證。

請同時參閱SRK報告(附錄五V-39頁)有關我們的探礦許可證的其他詳情。

概 要

根據SRK報告，我們已發現十一塊礦床及確定其位置，其中六塊確認為有經濟價值的礦石儲量。自一九八九年，我們已在Y1礦床進行採礦營運，我們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於Y2礦床展開採礦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Y1及Y2礦床報告儲量及淨資源如下（即總資源減總儲量）：

	鎳				銅			
	儲量 (特富礦) (噸)	儲量 (其它 品位礦) (噸)	淨資源 (噸)	總資源 (噸)	儲量 (特富礦) (噸)	儲量 (其它 品位礦) (噸)	淨資源 (噸)	總資源 (噸)
已進行採礦								
Y1礦床	9,239	85,876	7,285	102,400	11,924	127,965	14,198	154,087
未進行採礦								
Y2西礦床	38,220	3,833	16,755	58,808	53,060	6,431	28,459	87,950
Y2東礦床	—	26,733	27,367	54,100	—	58,607	55,693	114,300

資料來源：SRK報告（附錄V-5至V-6頁內）

上表中所列儲量包括歸類為「特富礦石」的大約1.75百萬噸礦石，其分佈在Y1和Y2西礦床中，其中鎳或銅品位大於或等於3%。這種特富礦石毋須進行選礦就可直接作為冶煉廠的原料，避免了選礦過程，因此，可降低營運成本。此類特富礦石使本公司在成本方面具有巨大的優勢。

基於目前23,978,260噸的儲量以及40,879,700噸中一小部分確認的資源量，按照每年開採一百萬噸的開採量計算，SRK評估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喀拉通克礦的礦山壽命大約為30年。請參閱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V-5、V-6頁）內「總則—資源量和儲量」一節。

我們現時於喀拉通克礦Y1礦體經營。下表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Y1礦體的資源估計：

礦石質量	分類	礦石 (千噸)	鎳 (噸)	銅 (噸)	鎳 (%)	銅 (%)
特富礦	B (111b)	265	9,525	12,293	3.59	4.64
富礦	B (111b)	4,099	41,622	64,173	1.02	1.57
貧礦	C (331)	4,967	20,845	31,708	0.42	0.64
貧礦	C (332)	3,290	14,424	19,159	0.44	0.58
次經濟品位	D (333)	4,779	15,984	23,193	0.33	0.49
次經濟的(氧化礦)	D (332)	488	0	3,561	0.00	0.75
總計	B+C+D	17,888	102,400	154,087	0.57	0.86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SRK報告（附錄五V-27頁）

概 要

上表鎳資源及銅資源儲量中，分別有鎳儲量及銅儲量約95,115噸及約139,889噸。

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在Y2礦床展開採礦工程。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Y2西礦床的資源估計：

礦狀	類別	礦石 (千噸)	鎳 (噸)	銅 (噸)	鎳 (%)	銅 (%)
特富礦	332(C)	1,450	39,402	54,701	2.72	3.77
特富礦	333(D)	160	3,941	6,899	2.46	4.31
富礦	332(C)	320	2,724	4,634	0.85	1.45
富礦	333(D)	420	3,268	5,934	0.78	1.41
貧礦	332(C)	330	1,218	1,996	0.37	0.60
貧礦	333(D)	1,970	6,799	11,407	0.35	0.58
貧礦	334(D)	720	1,456	2,379	0.20	0.33
合計	C+D	<u>5,370</u>	<u>58,808</u>	<u>87,950</u>	<u>1.10</u>	<u>1.64</u>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SRK報告(附錄五V-31頁)

上表鎳資源及銅資源中，分別有鎳儲量及銅儲量噸約41,921及約59,460噸。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Y2東礦床的資源估計：

類別	礦石 (千噸)	鎳 (噸)	銅 (噸)	鎳 (%)	銅 (%)
332(C)	5,300	27,300	60,600	0.52	1.14
333(D)	4,610	22,500	46,100	0.49	1.00
334(D)	1,352	4,300	7,600	0.32	0.56
合計	<u>11,262</u>	<u>54,100</u>	<u>114,300</u>	<u>0.48</u>	<u>1.01</u>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SRK報告(附錄五V-31頁)

上表鎳資源及銅資源中，分別有鎳儲量及銅儲量約26,733噸及約58,607噸。

概 要

我們正於其它礦床進行初步的實施性探礦。下表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Y3、Y7及Y9礦床的資源估計：

礦床	類別	礦石 (千噸)	鎳 (噸)	銅 (噸)	鎳 (%)	銅 (%)
Y3	333(D)	5,610	28,680	53,370	0.51	0.95
Y7	D	270	1,700	5,400	0.63	2.00
Y9	D	480	1,700	4,200	0.35	0.88
總計		6,360	32,080	62,970		

附註：Y6礦床已知資源甚少，故並無列於上表中。

請同時參閱SRK報告(附錄五V-35及V-38頁)有關Y3礦床、Y7礦床及Y9礦床的資源估計。

我們的儲量高於我們的淨資源，原因是我們將相當大部分的資源列作儲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喀拉通克礦礦床中的礦石估計約有40,879,700噸。

我們的最終客戶利用我們的產品作多元化的工業和消費用途。舉例來說，客戶主要利用鎳生產不銹鋼。鎳的其它用途包括生產合金、電鍍、航天及軍事及鑄幣。銅主要用於樓宇和建築業、運輸和生產電線和電纜、電器和電子產品。其它貴重金屬如黃金、白銀及鉑等貴金屬，則會用作工業用途、藝術及珠寶。我們透過我們在新疆的銷售隊伍及上海分公司在全國出售我們所有的產品。

我們已委託SRK就我們營運的礦山、選礦廠、冶煉廠和精煉廠和我們的礦物資產進行獨立技術審閱和評估。SRK的審閱和評估結果、報告準則和所進行的工作範疇詳情載於附錄五—獨立技術報告。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在喀拉通克礦擁有豐富的自然鎳資源
-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是中國第二大電解鎳綜合生產商
- 我們位於鎳資源豐富的新疆，這地理優勢令我們可把握鎳市場增長的機會
- 我們擁有綜合鎳產業鏈
- 中國政府目前實施有利有色金屬(如鎳和銅)生產商及開發中國中西部的政策讓我們從中受惠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令我們能夠靈活為產品定下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亦能令產品維持在國家標準的水平
- 我們擁有有效的品質控制、生產安全及環保系統
- 我們的業務場所與新疆及中國其它地區現有的交通網絡良好地連接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中國有色金屬業擁有豐富經驗

業務策略

我們業務的首要目標是成為中國資源最豐富、最具效率及以鎳為主盈利能力最佳的多元化金屬礦業公司之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

- 我們計劃將業務擴展至新疆其它地區及附近的中亞國家
- 我們有意透過進一步探礦及收購探礦權及／或採礦權以增加我們的鎳儲量，藉此鞏固我們對礦物資源的戰略控制
- 我們將透過於喀拉通克礦及阜康冶煉廠的多項技術改造工程以繼續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並提高我們的採礦和選礦業務的效率
- 我們將繼續集中於中小型客戶，但同時亦會透過擴大我們的生產規模，從而增加我們對大型客戶的鎳銷售
- 我們計劃不斷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經營業績

下表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以人民幣呈列的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39,669	544,741	869,068	161,526	326,346
銷售成本	(226,387)	(270,664)	(348,419)	(67,661)	(122,301)
毛利	213,282	274,077	520,649	93,865	204,04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633)	(3,368)	(7,494)	(3,246)	(1,218)
行政開支	(37,308)	(71,653)	(65,496)	(11,773)	(14,403)
其它收入	3,058	3,037	5,208	1,189	3,531
其它(虧損)/收益淨額	(1,041)	(2,387)	51	338	362
經營溢利	174,358	199,706	452,918	80,373	192,317
融資成本	(4,243)	(5,644)	(10,122)	(2,510)	(2,7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0,115	194,062	442,796	77,863	189,584
所得稅開支	(57,520)	(366)	(119)	—	—
年內/期內溢利	112,595	193,696	442,677	77,863	189,58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728	193,696	444,004	77,943	190,141
少數股東權益	(133)	—	(1,327)	(80)	(557)
	112,595	193,696	442,677	77,863	189,584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計算的 每股盈利(人民幣) ⁽¹⁾					
— 基本及攤薄	0.157	0.220	0.318	0.065	0.125
控股公司溢利分配	88,472 ⁽²⁾	207,575 ⁽²⁾	13,045	—	—
股息	—	—	400,000	—	—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並經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股份拆細的調整計算。由於於有關期間概無可能出現攤薄性的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2) 為貫徹國營企業的一般慣例，作為國營企業的新疆有色直接指示其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及新疆有色阜康冶煉廠)向其本身分派彼等的溢利，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分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6百萬元。溢利分派已以現金方式作出及支付。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估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466百萬元
(約480百萬港元)

我們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未經審核業績。董事採納編製溢利估計的主要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我們編製我們的估計溢利的基準。由於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為買賣日前一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0項刊發上述期間的中期報告。然而，本公司將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目前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刊發該公佈。

發行統計數字

	根據 4.8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根據 6.5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我們的市值 ⁽¹⁾	10,176百萬港元	13,78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1.73港元	2.21港元

附註：

- (1) 計算市值時，乃根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12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時乃根據已發行2,12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按每股H股指示性發售價4.80港元及6.5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或以每股股份為基準釐定我們的股份應派股息(如有)。一個財政年度派付之任何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我們的所有股東於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酌情釐定，我們在考慮派發股息時預計將計及以下因素：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向股東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之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因素；
- 對我們的信譽可能產生的影響；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它因素。

就H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如有)將由我們的董事會以人民幣為單位宣派及以港元支付。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於到期時具備充足港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就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如有)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宣派，並以人民幣派付。

除現金外，股息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然而，任何股份分派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之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形式派付。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適用規定，我們僅於完成下列事宜後方可分派股息：

- 抵銷累計虧損(如有)；
- 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我們的除稅後收入10%撥入法定公積金；及
- 按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將款項撥入任意公積金。

根據公司章程，當撥入法定公積金的累計款項達到我們的註冊資本50%，我們即毋須繼續撥款至有關法定公積金。

概 要

根據中國法律，上市後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該等可分派溢利乃保留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並減去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的撥款。我們一般不會於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派付任何股息。務請閣下考慮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所載我們估計的相關假設，以及「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以及向發起人分派的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可能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金額為多。」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可分派溢利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我們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中，向發起人宣派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股息(「首次股息」，有關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可分派溢利)。該首次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以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全數支付。向發起人宣派及派付應付首次股息毋須經政府批准。我們向發起人派付首次股息，乃就彼等各自的投資提供回報。首次股息金額乃經考慮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前景、即時預期資金需要、股東需求及有關期間的可分派溢利金額後釐定。另外，我們向新疆有色支付人民幣13,045,000元的現金作為溢利分派(「溢利分派」)。人民幣13,045,000元的款項為(新疆有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成立時出資)淨資產值超過新疆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淨資產值的部分。該溢利分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獲董事批准並經發起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分派首次股息及溢利分派股息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結餘約(「可分派溢利結餘」)為人民幣52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我們決議向我們的發起人分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部累計可分派溢利(「特別股息」)。我們有意將該特別股息於上市後宣派及派付。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可分派溢利將基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的核算之財務報表上註明的可分派溢利(扣除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之款項)釐定。因此，我們要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我們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賬目作出特別核數(「特別核數」)。

我們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即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結餘人民幣52百萬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可分派溢利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之和，此乃在扣除10%的法定儲備後，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計算。我們將僅於完成特別審核後(現時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前完成，

此日期後我們將刊製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及特別股息實際金額公佈)方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考慮到我們的資本需求後，我們將宣派特別股息以向發起人提供投資回報。向發起人分派的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乃根據特別審核結果而定，並可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金額為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以及向發起人分派的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可能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金額為多」一節。

儘管特別股息只會在上市後派付，但我們的董事認為，買賣日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全數支付特別股息。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有充足的現金盈餘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維持業務穩定增長所帶來的理想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經審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結餘(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派付人民幣400百萬元首次股息後)。此外，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466百萬元。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並將擁有充裕資金支付特別股息，而毋須使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且我們於全數支付特別股息後，亦將繼續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鑒於營運現金流量及預期付款時間充裕，支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特別審計的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將包含(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溢利結餘報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分派溢利、特別股息金額及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時最接近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總結餘。

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將無權獲分派特別股息，故於全球發售後，將向發起人支付的特別股息，將不予計入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可分派溢利。

根據我們的現行政策，依照上述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安排，我們擬於各財政年度分派不少於25%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我們預期只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發股息。實際分派金額將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適用規定限制及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及資金需求、可用可分派溢利的金額以及股東的批准而定。閣下不應視特別股息比例為我們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的指標。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6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4.80港元至6.50港元之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3,224.2百萬港元（或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3,717.4百萬港元）。

為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節「未來計劃」一段），我們目前有意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建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

- (1) 約63.2%或約人民幣1,977.1百萬元（相等於約2,038.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具規模探明礦物儲量（根據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及已報告的儲量或由國土資源部核實的資源等資料數據得出）的礦山的採礦權（由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支持及已報告儲量或資源已經國土資源廳或其地方分部批核）及／或收購有更明顯豐富礦物資源的地區的探礦權（由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支持及已報告儲量及資源已經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分部批核）及／或收購該等採礦權及探礦權持有人之股權；
- (2) 約4.8%或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54.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我們目前擁有採礦權和探礦權的區域以及上文(1)所述區域進行進一步探礦；
- (3) 約9.6%或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等於約309.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充喀拉通克礦的採礦及選礦業務；
- (4) 所得款項淨額約4.8%或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54.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阜康冶煉廠的精煉能力；
- (5) 約7.6%或約人民幣237.6百萬元（相等於約244.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根據新採礦權轉讓協議應付予新疆國土資源廳的轉讓喀拉通克礦的採礦權代價的剩餘結欠（佔總代價約80%）；及
- (6) 餘額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有關(3)及(4)之進一步資料，可參閱「財務資料－歷史及計劃資本支出」一節。

倘若每股股份發售價最終並不是釐定於5.65港元（即擬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4.80港元至6.50港元的中位數），上文所載申請收購採礦權及／或探礦權及／或該等採礦權及探礦權的持有人的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增減（視情況而定）。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會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43.9百萬港元以收購採礦權及／或探礦權及／或該等採礦權及探礦權的持有人的股權。約49.3百萬港元的剩餘結欠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有意在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中國的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風險因素

閣下應就於我們的H股投資評估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有關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的風險、有關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及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經濟週期以及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
- 我們的大型資本支出項目可能無法按預期的時間表和預算完成或甚至無法完成，並可能未能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
- 我們可能無法籌集足夠的資金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和其它資金需求提供融資，這可能限制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 從紅土礦提煉的鎳，可能令鎳產品的整體供應大幅增加，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有關我們將收購額外的探礦及採礦權的計劃帶有不明朗因素
- 有關採礦權的攤銷開支或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若干業務消耗大量能源，而我們可能面對價格上漲及／或公用設備（如電力及焦炭）供應不足的問題
- 我們面對與我們的採礦項目有關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 我們面對與我們的探礦項目有關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採礦許可證和探礦許可證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年檢
- 我們面對不同的經營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
- 我們面對國內及海外競爭對手越趨激烈的競爭

-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
- 我們所擁有的部分物業並無房產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
- 我們業務的市場環境需要更嚴格的規範
- 環境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條例出現變動，或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意料之外的影響，可導致我們產生新成本或令成本增加
- 我們日後的表現視乎我們能否留住核心人員
- 我們的稅務優惠(包括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被削減或撤銷，而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未明
- 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以及向發起人分派的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金額為多。
- 社保基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被出售，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股價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新疆的極端氣候及新疆地區任何政治和社會不穩定因素的負面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作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外匯規例的變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息分配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的情況如未能受控，則可能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H股持有人未必能行使彼等的權利
-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我們的H股並無先前的公開市場，而我們的H股或未能在市場活躍交投，而其交易價格亦可能會出現波動
- 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股份，從而可能引致市場上出現的H股股份數目上升，並可能影響H股股份的價格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任何官方事實及官方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估計綜合盈利或未能視作我們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業績的任何指標
- 閣下應細心閱畢本招股章程全文。我們亦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信賴任何載於報章或其它媒體包括任何預期、預計及其它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資料。